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嘉兴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4)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5)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5)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6)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6)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四、名词解释.....	(25)
五、附件.....	(31)
(一)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1)
(二)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1)

一、嘉兴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1. 研究制订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

2. 统筹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组织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 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及配套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国有农场建设管理工作。

4. 负责高效生态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农家乐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指导农产品营销管理工作和农业展示展销活动。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

监督管理。依法开展农业行政许可及其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开展畜牧生产、饲料兽药、畜禽屠宰以及畜牧兽医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负责渔场修复振兴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农药使用和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农家乐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休闲观光农业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农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和农业生态环境污染的调查处理工作。

6.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等。

7. 负责农业资源管理。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参与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的制订和监督实施。

9.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监测动植物疫情疫病，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0.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建议，按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技术推广队伍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按分工负责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12.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组织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3. 组织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有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参与有关农业对外援助项目。

14. 拟订扶贫开发工作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督促农村扶贫开发工作。完成上级扶贫机构交办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衔接重点帮扶工作。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持续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

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体系和协同处置机制，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推动农业农村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向纵深发展，优化农业农村政务服务体系，推动数字化转型，实现“掌上办事、掌上办公”，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7.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嘉兴市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共计 11 家。

纳入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

预算单位包括：

1.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 嘉兴市农村合作经济指导服务中心
3. 嘉兴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4. 嘉兴市渔政管理服务站
5. 嘉兴市农机管理服务站
6. 嘉兴市预算会计核算农业农村分中心
7. 嘉兴市畜牧兽医站
8. 嘉兴市农业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9. 嘉兴市土肥植保与农村能源站
10. 嘉兴市农情监测与信息中心
11. 嘉兴市农渔技术推广站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7712.54 万元，支出总计 7712.5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减少 2134 万元，下降 21.67%。主要原因是：相关人员经费缩减以及 2021 年较上年减少了全球乡村产业生态大会、畜牧检查站迁建租赁费等一次性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505.0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7446.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446.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9.2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58.6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7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497.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60.10 万元，占 60.82%；项目支出 2937.68 万元，占 39.1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446.42 万元，支出总计 7446.4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减少 2120.84 万元，下降 22.17%。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减少了生态大会、畜牧检查站迁建租赁费等一次性项目，以及相关人员的经费支出大幅缩减；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28650.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99%，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包含财政转移支付项目，该项目资金均由财政直接下达指标至南湖区、秀洲区，未计入单位决算数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46.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1%。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20.84 万元，下降 22.17%。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减少了全球乡村产业生态大会、畜牧检查站迁建租赁费等一次性项目，以及相关人员经费支出缩减等。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46.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11.89 万元，占 0.1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00.24 万元，占 12.09%；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6008.76 万元，占 80.69%；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388.72 万元，占 5.22%；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136.81 万元，占 1.8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650.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46.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99%，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包含财政转移支付项目，该项目资金均由财政直接下达指标至南湖区、秀洲区，未计入单位决算数据。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30.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安排，退休年终福利费于次年发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04.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2.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财政安排，退休年终福利费于次年发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养老金调整后实际支出在预算保障额度内。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3.7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2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职业年金调整后实际支出在预算保障额度内。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人社局年中将有关职业技能竞赛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平移至本单位，由本单位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有退休人员去世，追加抚恤金预算。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9 万元，主要原因年中下达科技发展资金并于当年支付。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651.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相关人员经费支出缩减。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49.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尾款于下一年完成支付。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58.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5.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相关人员经费支出缩减。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为 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年初预算为 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培训取消，部分工作实施在年底进行，资金于次年完成支付。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12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业务开展较晚，于次年完成资金支付；二是因疫情原因，未赴南繁基地开展监督检查。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执行。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年初预

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3 万元，主要原因上年结转项目资金于本年支付。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为 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执行。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年初预算为 11.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执行。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年初预算为 82.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大部分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未开展。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年初预算为 263.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相关会议培训规模及次数减少。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年初预算为 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结转项目以及本年年中下达上级资金于本年支付。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

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资金于本年支付。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74.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以及本年年中下达上级资金于本年支付。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系统维修维护等不确定因素，实际支出数在预算额度内。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35.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调整在公积金机动定额保障额度内。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实际核定支付费用小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60.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98.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61.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6.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13%，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实际支出数少于预期。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等，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任务，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9.46 万元，占 59.14%，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42.06 万元，下降 81.6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2 辆，相关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54 万元，占 40.86%，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16 万元，增长 21.67%，主要原因是因业务开展需要，接待批次和人次较上年增加。我市部分“三农”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上级部门、其他地市前来调研考察增多。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任务，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

(境) 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11.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维修费为定额拨付，由于车辆较新，本年度维修费支出较少，多余部分财政收回。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11.11 万元，支出 9.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维修费为定额拨付，由于车辆较新，本年度维修费支出较少，多余部分财政收回。主要用于本部门公务车辆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1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19%。国内公务接待 57 批次，累计 627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外来访人员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实际支出数少于预期。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外宾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5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相关

单位来我部门工作交流、考察等支出，接待 57 批次，累计 627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446.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局本级及下属单位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开支标准，较好地控制了机关运行费支出；比 2020 年度增加 1.81 万元，增长 0.45%，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上下年支出数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97.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0.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66.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9.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3.8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9.7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3.2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7.8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9%。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其中, 一级项目 10 个, 二级项目 42 个, 共涉及资金 2070.01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市级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673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年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 政策设计总体科学、资金管理到位、绩效目标良好, 对推动嘉兴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综合评分 94 分, 建议评价等次为“优”。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1年度嘉兴市农业农村局部门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自评结论
1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事改企单位退休人员年度医疗保险费	276.40	276.40	100.00	优
2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专项	250.00	250.00	100.00	优
3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经费	235.16	234.48	99.71	优
4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办工作经费	234.81	233.70	99.53	优
5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服务组织发展	136.81	136.81	100.00	优
6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综合宣传	96.50	93.74	97.14	优
7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	85.00	5.50	6.47	中
8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展示展销	82.67	10.79	13.05	中
9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主体发展专项	80.13	15.00	18.72	中
10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综合抽检	73.00	69.45	95.14	优
11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原劳改支队离退休干部经费	70.00	70.00	100.00	优
12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合作交流	60.00	54.39	90.64	良
13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办公楼设施修缮	47.50	47.46	99.91	优
14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项目和职称评审	40.00	26.28	65.69	良
15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政务信息化网络设施运行维护	30.00	19.53	65.09	良
16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雨污管网改造维修经费	29.84	28.30	94.84	良
17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扶贫开发和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经费	27.90	7.80	27.96	中
18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20.00	0.14	0.71	差
19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绿色发展工作经费	17.10	1.70	9.93	中
20	嘉兴市农村合作经济指导服务中心	业务应用系统维护	5.80	5.80	100.00	优
21	嘉兴市农村合作经济指导服务中心	财政支农政策培训	3.32	3.32	100.00	优
22	嘉兴市农村合作经济指导服务中心	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补助经费	2.70	2.70	100.00	优
23	嘉兴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18.00	12.00	66.69	良
24	嘉兴市渔政管理服务站	海洋与渔业渔政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110.00	100.38	91.25	良

25	嘉兴市渔政管理服务	渔业增殖放流（省拨）	26.65	26.65	100.00	优
26	嘉兴市渔政管理服务	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19.70	19.70	100.00	优
27	嘉兴市渔政管理服务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	14.50	14.50	100.00	优
28	嘉兴市渔政管理服务	嘉兴市级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	10.00	8.53	85.28	良
29	嘉兴市农机管理服务	农机事故应急处置演练与农业装备推广应用	5.40	5.40	100.00	优
30	嘉兴市预算会计核算农业农村分中心	财务软件维护	0.50	0.50	100.00	优
31	嘉兴市畜牧兽医站	动物安全体系建设	50.00	49.79	99.57	优
32	嘉兴市畜牧兽医站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人员配套经费	46.00	46.00	100.00	优
33	嘉兴市畜牧兽医站	嘉兴黑猪保种保育	25.00	25.00	100.00	优
34	嘉兴市畜牧兽医站	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工作经费	19.00	14.15	74.49	良
35	嘉兴市农业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市农业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运行	51.00	50.79	99.58	优
36	嘉兴市农业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嘉兴市级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	0.36	0.36	100.00	中
37	嘉兴市土肥植保与农村能源站	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和农药施用监测	51.00	47.02	92.19	良
38	嘉兴市土肥植保与农村能源站	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40.00	21.89	54.72	良
39	嘉兴市土肥植保与农村能源站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	5.00	5.00	100.00	优
40	嘉兴市农情监测与信息中心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5.00	4.21	84.17	良
41	嘉兴市农渔技术推广站	救灾储备种子	17.40	17.40	100.00	优
42	嘉兴市农渔技术推广站	优质农产品评比	8.00	7.45	93.15	良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部门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重点反映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经费及乡村振兴办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5.16万元，执行数为234.48万元，完成预算的99.7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市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提升明显，全年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明察暗访11轮120余次，发现问题1156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不断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智慧化监管行政村覆盖率达到83%，成功创建省级高标准垃圾分类示范村20个、五星级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示范站点3个；二是完成20个创建省级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县1个、示范镇8个、新时代美丽乡村176个，新建美丽乡村精品线7条；启动共同富裕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带1条、未来乡村试点8个；全市美丽乡村建设年度投入共计27.13亿元。三是2021年举办3次由市领导参加的大型会议：1月20日，召开全市美丽乡村精品线规划汇报会；5月13日，召开全市党建引领美丽乡村精品线建设现场推进会；10月26-28日，召开美丽乡村精品线建设现场推进会。四是加强谋划设计，编制完成并印发《嘉兴市美丽乡村十四五规划》，编制完成并发布《新时代美丽乡村精品线建设规范》市级标准。五是强化宣传推广，举办跟着节气游乡村、美丽乡村音乐节、美丽乡村美术摄影展、党建线发布会等宣传推广活动10余场，举办市级美丽乡村精品线规划

汇报会、党建美丽乡村精品线现场推进会、美丽乡村精品线现场推进会共3场，浙江日报专版刊登《寻梦红船启航地 共绘乡村新图景》的报道，嘉兴广电制作播放“美丽乡村、五彩蝶变”专栏25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有待加强；二是部分项目执行进度稍显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合理申报项目绩效目标；二是规范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整体绩效。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分
执行率			-	99.71%	10	9.9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场次(场)	≥12	100%	10	10
		宣传资料印刷(份)	≥5000	100%	5	5
		会议举办场次(场)	>2	3	5	5
		指方案规划编制(个)	=1	1	5	5
		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次)	>15	16	5	5
	质量指标	会议参与率(%)	≥90%	100%	5	5
		宣传资料印刷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宣传指标完成及时性	11月底前	12月底前	5	4.5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督查检查及时性		每季度	每月1次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直接带动美丽经济转化(万元)	≥5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规划编制成果利用率(%)	=100%	100%	10	10
		农民垃圾分类知晓率(%)	≥9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					评价结论	99.47

注：资金执行率低于95%的项目，自评结论不得为“优”；资金执行率低于50%的项目，自评结论为“中”及以下。

乡村振兴办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95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4.81万元，执行数为233.70万元，完成预算的99.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乡村振兴办公场地费用、人员工作经费、宣传活动经费等保障到位，全年工作有序有力开展。二是2021年，开展明察暗访14次，涉及所有镇街、224村次、近5000农户，发现并整改问题1165项；省级以上主要媒体宣传报道1841次（其中国家级媒体398次），乡村振兴新闻传播影响力走在全省前列，在全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举办城乡融合发展专题研讨班。三是2021年，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全省领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连续18年居全省首位，低收入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最高；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再获全省优秀，实现“三连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加强；二是工作宣传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谋划，增强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强化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二是持续加强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影响力美誉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分
执行率			-	99.53%	10	9.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工作人员(人)	=10	10	10	10
		办公用房及物业面积(平方米)	=778	778	10	10
	质量指标	租赁办公场所条件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公务用车保障及时性	随用随保障	100%	10	10
		宣传活动完成及时性	12月前	12月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赁场地使用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健全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9.95	评价结论	优

注：资金执行率低于95%的项目，自评结论不得为“优”；资金执行率低于50%的项目，自评结论为“中”及以下。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市级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价得分94分，评价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915万元，执行数为216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重要农产品实现稳产保供，农业风险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农业绿色生产不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率、地膜回收率、农药废弃物包装回收率持续提高，稻渔综合种养推广面积、养殖尾水处理覆盖面积不断扩大，美丽田园初见成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名牌产品数量日益提升；农业经济开发区、特色农业强镇、农民创新创业孵化园等高能级产业平台深入发展。低收入农户兜底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增收节支效果明显。村级集体经济不断壮大，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创建成效不断放大；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平台项目

和创新试验示范项目成效明显。2021年，全市农林牧渔业实现总产值223.9亿元，现价增长6.0%，位列全省第一，可比增长2.6%；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实现143.4亿元，可比增长2.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598元，绝对值继续位居全省首位，同比增长9.5%；城乡居民收入比为1.60:1，继续保持全省最低。发现的问题：一是政策内容方面。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双强”等方面政策不够完善；规模种粮补贴等政策力度还不够大；低收入农户增收部分政策无法兑现。二是政策实施管理方面。专项资金整合之前，预算绩效申报不够规范。整合后涉及多个部门，统筹协调能力有待提升。专项资金执行时效性有待加强。三是政策效果方面。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还不够强；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还不够快；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质量有待提高。原因分析：一是国际国内形势发生变化。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在蔓延，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要求更高。二是财政政策体制发生变化。管理部门统在筹协调、预算绩效、监督管理等方面需要提升。三是农业生产实际发生变化。产业发展空间缺乏，二轮承包到期，农业主体政策需求多样。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围绕中央、省、市三农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农政策。二是借助数字化应用场景优化补助流程管理，提高审核效率和拨付进度。三是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进一步增加财政预算。具体评价报告见“五、附件”。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指本部门（单位）于2022年开展的纳入2021年度决算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项目清单详见嘉预绩办〔2022〕1号确定的C类项目，所有自评结果均需在《20XX年度XX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中公开）。公开主体为部门汇总、本级及所属单位。

18.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指本部门（单位）纳入2022年财政重点评价计划（具体项目详见嘉预绩办〔2022〕3号）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在公开日尚未完成财政评价的，不作公开。公开主体为部门汇总、本级及所属单位。评价报告应与市财政局反馈的评价结果保持一致。

19.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指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纳入2022年部门重点评价计划（具体范围详见嘉预绩办〔2022〕1号确定的A类、B类项目）的所有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涉密项目除外）。公开主体为部门汇总、本级及所属单位。

20.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指反映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的经费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指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指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指用于农业农村法治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指用于农业农村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

布，以及农业自然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等方面的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指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指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指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3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指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3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指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3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除已明确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3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减灾（项）：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3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37.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除化解债务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3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项）：指除已明确项目以外的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

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4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4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附件

（一）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无。

（二）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政策名称 市区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意见

政策实施单位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政策主管部门（盖章）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3月28日

一、政策基本信息			
政策负责人	潘侃	联系电话	82872501
地 址	嘉兴市花园路 758 号		
政策起止时间	2019. 8. 1~至今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20915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21673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20915	市县财政	21673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21673		
二、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项目）	计划支出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稳产保供专项	2515	2386	
农业绿色发展专项	1600	1600	
农业主体发展专项	1025	1094	
农业平台建设专项	2000	0	
低收入农户增收专项	95	106	
美丽乡村建设专项	10000	9658	
乡村振兴示范创建专项	0	4000	
强村富民计划专项	3200	2352	
农业服务组织发展专项	230	229	
农业技术推广专项	250	250	

支出合计	20915	21673
三、评价报告摘要		
概 况	<p>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中共中央、国务院连续发布中央一号文件，对新发展阶段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总体部署，明确乡村振兴战略的总目标是农业农村现代化。2018年9月，财政部印发《财政部贯彻落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明确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市区财政支农政策围绕农产品有效供给、农业绿色发展、农业主体提升、农业平台建设、美丽乡村建设、低收入农户增收、村集体经济壮大、农业服务组织发展，以及其他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农业农村重点领域和项目给予重点支持。</p>	
政策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 期	实 际
	<p>重要农产品实现稳产保供，农业风险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农业绿色生产不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率、地膜回收率、农药废弃物包装回收率持续提高，稻渔综合种养推广面积、养殖尾水处理覆盖面积不都断扩大，美丽田园初见成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名牌产品数量日益提升；农业经济开发区、特色农业强镇、农民创业创新孵化园等高能级产业平台深入发展。低收入农户兜底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增收节支效果明显。村级集体经济不断壮大，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创建成效不断放大；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平台项目和创新试验示范项目成效明显。</p>	<p>各项预期目标全部实现。2021年，全市农林牧渔业实现总产值223.9亿元，现价增长6.0%，位列全省第一，可比增长2.6%；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实现143.4亿元，可比增长2.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598元，绝对值继续位居全省首位，同比增长9.5%；城乡居民收入比为1.60:1，继续保持全省最低。</p>
主要 问题	<p>（一）政策内容方面：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双强”等方面政策不够完善；规模种粮补贴等政策力度还不够大；低收入农户增收部分政策无法兑现。</p> <p>（二）政策实施管理方面：专项资金整合之前，预算绩效申报不够规范；整合后涉及多个部门，统筹协调能力有待提升；专项资金执行时效性有待加强。</p> <p>（三）政策效果方面：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还不够强；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还不够快；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质量有待提高。</p>	

原因分析	<p>(一) 国际国内形势发生变化。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在蔓延，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要求更高。</p> <p>(二) 财政政策体制发生变化。管理部门统在筹协调、预算绩效、监督管理等方面需要提升。</p> <p>(三) 农业生产实际发生变化。产业发展空间缺乏，二轮承包到期，农业主体政策需求多样。</p>
相关建议	<p>(一) 围绕中央、省、市三农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农政策。</p> <p>(二) 借助数字化应用场景优化补助流程管理，提高审核效率和拨付进度。</p> <p>(三) 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进一步增加财政预算。</p>
结论	<p>政策设计总体科学、管理到位、绩效良好，对推动嘉兴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综合评分 94 分，建议评价等次为“优”。</p>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字
和玉昌	处长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姚建明	主任	嘉兴市预算会计核算 农业农村分中心	
王继程	副处长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五、评价报告文字部分

（一）政策概况

1. 政策制定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①政策制定的背景：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中共中央、国务院连续发布中央一号文件，对新发展阶段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总体部署，明确乡村振兴战略的总目标是农业农村现代化，总方针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要求是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制度保障是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2018年9月，财政部印发《财政部贯彻落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明确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病提出完善农业农村投入优先保障机制、创新乡村振兴多渠道资金筹集机制、加快构建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大力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支持乡村绿色发展、大力支持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建立健全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全力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等 15 项政策内容。

②政策的意义和作用：当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在蔓延，世界经济复苏脆弱，气候变化挑战突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

任务极为繁重艰巨。要从容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必须着眼国家重大战略需要，稳住农业基本盘、做好“三农”工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确保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财政对“三农”领域的投入是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重要保障，是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应有之义，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力支撑。市区财政支农政策围绕乡村振兴总目标，聚焦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通过财政资金引导和支持，农民种粮积极性较高，生猪规模养殖场数量保持稳定，农机购置和农业保险规模持续增大，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任务较好完成；农业绿色生产不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率、地膜回收率、农药废弃物包装回收率持续提高，稻渔综合种养推广面积、养殖尾水处理覆盖面积不断扩大，美丽田园初见成效；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发展，国家级、省级、市级标杆主体不断涌现，地理标志农产品、名牌产品数量日益提升，新型农业经营在生产、营销水平同步提升，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销售额与日俱增；农业经济开发区、特色农业强镇、农民创业创新孵化园等高能级产业平台正成为招商引资和科技示范的高地；低收入农户兜底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农业生产补助、补充医疗政策性保险为增收节支效果明显；村级集体经济不断壮大，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创建成效不断放大；市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平台项目和创新试验示范项目成效明显。2021年，全市农林牧渔业实现总产值

223.9 亿元，现价增长 6.0%，位列全省第一，可比增长 2.6%；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实现 143.4 亿元，可比增长 2.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598 元，绝对值继续位居全省首位，同比增长 9.5%；城乡居民收入比为 1.60：1，继续保持全省最低。

2. 政策内容

①政策范围。政策扶持的重点领域包括农产品有效供给。主要用于支持粮食规模化生产、粮食绿色高产创建、“禾城好米”振兴计划、生猪稳产保供等；农业绿色发展。主要用于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统防统治、农业面源污染、绿色防控、美丽田园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农资规范化经营等；农业主体提升。主要用于支持农业主体生产服务设施提升、技术设备改造、智慧农业建设、线上线下销售、品牌化发展、提档升级、示范认定、稻渔综合种养、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和美丽农场创建等；农业平台建设。主要用于支持农业经济开发区、农民创业创新孵化园、现代农业园区、特色农业强镇等平台建设；农业科技创新推广。主要用于支持农民素质提升、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优势良种选育、标准化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种业品牌市场推广等；美丽乡村。主要用于支持美丽乡村精品线、示范村、精品村和景区村庄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创建。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示范镇、示范村和示范点创建等；低收入农户增收。主要用于支持低收入农户产业发展和低收入农户政策性医疗补充保险保费补助等；村集体经济壮大。主要用于支持抱团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发展、

多渠道服务增收等强村项目；农业服务组织发展。主要用于支持农业担保公司、农村资金互助会风险补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持农资商品淡季储备；其他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农业农村重点领域和项目。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农民、各类农村实用人才、家庭农场、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农业平台所在区、镇（街道）等。

②扶持（补贴）标准。参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区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9〕15号）和《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农业经济开发区、现代农业园区、特色农业强镇资金补助实施办法〉等9个财政支农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嘉农发〔2019〕54号）执行。

③实施流程。政策宣传——发布申报指南——主体申报——区、镇汇总和初审——公示——行文上报——业务条线审核——专项资金管理处室汇总复核——局党委（扩大）会议讨论——公示——下达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监管。

④管理和监督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应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绩效指标体系，完善绩效目标管理，每年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市财政局可视情开展抽评，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市农业农村局应指导各区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的跟踪监控和后期管理，项目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应收回财政补助资金。专

项资金使用管理接受人大、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对违法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各级农业农村部门需将专项资金分配的政策依据、补助对象、补助金额、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内容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途径予以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⑤实施期限。2019年8月1日起至今。

3. 政策变化（修订）情况。2017年出台《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区支持现代都市型生态农业和农村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7〕36号）。2019年出台《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区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9〕15号）。

（二）政策实施情况

1. 资金来源、使用情况

①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度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为20915万元。其中，农业平台建设专项市农业农村局申报预算资金为0，但市财政局实际安排了2000万元。乡村振兴示范创建专项市农业农村局申报预算资金4000万元，但在年初未下达。

②历年资金实际使用情况。2019年、2020年农业发展资金支出分别为3227.56万元、3688.93万元，2021年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出21673.68万元，其中1152万元为财政专户资

金。

③资金拨付流程情况。市农业农村局将有关项目的审核情况和资金安排建议发函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将有关资金下达至南湖区、秀洲区和经开区。区级配套资金随财力结算资金下拨至镇（街道）。镇（街道）将市、区资金下拨至各个受益主体。

2. 配套政策制定情况。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区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9〕15号）中明确的各项政策，制定出台了《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农业经济开发区、现代农业园区、特色农业强镇资金补助实施办法〉等9个财政支农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嘉农发〔2019〕54号）、《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推广使用“嘉田四季”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奖励（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嘉市供〔2019〕16号）、《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嘉农发〔2020〕6号）、《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嘉兴市美丽农场创建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嘉农发〔2020〕16号）、《嘉兴市农业农村局等5部门关于促进粮食产业稳定发展的意见》（嘉农发〔2020〕27号）、《嘉兴市稳农业专班关于印发油料生产保供工作方案的通知》（嘉农发〔2020〕80号）、《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强村富民”计划深入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嘉委办发〔2020〕69号、《嘉兴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农业创业创新孵化园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嘉农发〔2021〕62号）、《嘉兴市农业农村局等5部门关于切实抓好2021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嘉农发〔2021〕33号）等配套政策。

3. 政策的申报、评审和信息公开等内容实施情况。通过走访调研、媒体宣传、集中会议等形式将市区财政支农政策传达到镇（街道）、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经营主体、种养大户，每年上半年根据市区财政支农政策发布申报指南，由区、镇组织体进行自愿申报。在收到申报材料后，镇（街道）进行初审。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材料进行复审并上班子会研究决定，结果在有关平台公示。公示完成后区农业农村和财政部分联合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有关业务条线对项目和资金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市农业农村局专项资金管理处室汇总复核后向局党委（扩大）会议汇报，结果在有关平台公示。公示完成后市农业农村局将有关项目的审核情况和资金安排建议发函市财政局。

4. 政策的管理内容实施情况。严格按照《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嘉财农〔2021〕19号）有关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对按投资金额补助的主体建设项目要求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正规发票和资金往来记录，并承诺对真实性负责，对镇、村实施的公益行项目要求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审计、审价、验收等

工作。实行“谁用钱、谁负责”的原则，对专项资金二级项目进行绩效指标分解，落实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主体责任，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责任约束机制。

（三）政策总目标和分年度目标

政策总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市委八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格局中的“三农”新定位，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协同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深入实施浙江新时代“三农”工作“369”行动，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奏响新时代的田园牧歌，复兴升级版的农耕文明，打造世界级的诗画江南，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打响城乡融合发展“金名片”。

2021年目标：一是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以稳生产、保供给、促增收为总基调，创新体制机制，依靠科技进步，转变发展方式，补齐发展短板，推进产加销一体化经营和“五优联动”试点提质扩面，打造“嘉禾嘉米”集体品牌，着力推动粮食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构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夯实基础；稳步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地方特色险

和其他商业性农业保险发展，全面提高我市农业抗风险能力。保障粮食和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55 万亩以上，产量在 3.7 亿斤以上，政策性保险水稻、小麦覆盖面达到 80%以上，政策性生猪保险覆盖面达到 90%以上。二是深入推进“强村富民”计划实施。深入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重点支持盘活土地资源要素，推进农村土地流向高层次人才适度流转；支持市本级村建设现代农业产业项目，鼓励以村为主体联合创办社会化服务组织，大力推广“股份分红 积分奖励”收益分配和乡村治理相结合模式，推动低收入农户入股“飞地抱团”项目，低收入农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在 10%以上；确保年经营性收入超五十万元村比例达 100%。三是全面提升农业平台能级。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建设一批对标国际一流、引领未来发展的现代农业高能级产业平台。着力打造南湖区（七星）、秀洲区（油车港）2 个农业经济开发区，新增涉农投资 10 亿元以上，招引亿元项目 4 个以上，启动创建 2 个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强化地方特色产业发展，打造至少 2 个创业创新孵化园，扶持新型职业农民创业发展。四是扶持壮大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主体技术升级、拓展渠道、打响品牌，大力发展稻渔综合种养等新型模式，新增稻渔综合种养面积 3000 亩以上，做好养殖尾水处理，努力创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鼓励主体建设养殖尾水集中处理设施。继续深入推进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

保质保量完成既定的培训任务，不断提升农民综合素质。五是持续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根据上级关于化肥农药减量和田园环境提升等工作精神，统筹做好秸秆利用、统防统治、农业面源污染、绿色防控、科学施肥等方面工作，按照“清洁化、生态化、景观化”要求开展开展“美丽田园”示范区创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以上，农药废弃物包装回收率达到 100%，统防统治面积不断扩大，化肥农药施用强度平稳下降。六是着力发挥乡村振兴示范引领。围绕我市乡村振兴示范地建设总体工作部署，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的镇（街道）创建工作，统筹推进创建点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七是不断深化美丽乡村建设。新建美丽乡村精品线 2 条，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 3 个村，美丽乡村精品村 8 个；加强村庄长效管理，管护资金到位率 100%；做到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工程竣工及时；项目累计建成后，较好带动当地农家乐、民宿发展，吸引社会资本投资 5000 万；农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不断提升，农村营商环境不断提升；农民生活垃圾知晓率达 90%以上；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农村公厕管理规范，农村人居环境持续向好；美丽乡村知名度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率达 90%以上。八是巩固推进低收入农户增收。认真落实低收入农户产业补助，坚持、完善驻村第一书记制度，进一步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低收入农户的良好氛围，全面落实“一户一策一干部”结对帮扶机制，确保低收入农户收

入同比增长 10%以上，高质量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九是鼓励农业服务组织发展。深化以品牌引领的农产品流通服务。加强以“嘉田四季”为龙头的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做好市本级农资商品淡季储备工作，保障农业生产用肥用膜需求，确保了供应充足、价格稳定、服务到位。淡季储备化肥 6000 吨以上，储备时间 6 个月以上。十是支持农技推广项目建设。对小农户及其他农业主体进行新品种新技术培训。大力推广粮经结合“万元千斤”项目，辐射带动晚稻丰收。推广“藕稻”种养结合和综合开发利用，增加莲藕经济效益。推广水产生态高效养殖，交流这些项目的成熟技术和经验。开展名优水果和蔬菜试验示范，新建扩建新品种果园，辐射带动更多周边农户。继续推动大球盖菇、猪肚菌等食用菌的发展，利用果枝木屑、稻麦秸秆等农业废弃物，形成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实现农业经济生态绿色发展。

（四）指标体系

1. 评价思路：充分遵循可行性、层次性、系统性、及时性等原则构建指标体系。指标体系设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三大一级指标。经济性主要考量政策设立必要性、政策目标合理性，效率性主要考量政策管理效率、政策执行效率，有效性主要考量政策产出、政策效益和政策满意度。评价方法包括归纳整理、汇总分析、专家会议、座谈访问等形式。

2. 编制重点评价绩效指标体系。见附件 1。

（五）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政策效应分析

一是重要农产品实现稳产保供。粮食生产稳步发展，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226.36 万亩、产量 97.79 万吨，实现“双增”，保持全省“双第一”。大力推广稻渔共生、水旱轮作、农牧结合等模式，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达 8.5 万亩。新建成高标准农田 7.81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 0.80 万亩。成功获评“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优秀单位，能繁母猪存栏数 3.2 万头，水产养殖面积稳定在 15 万亩以上。

二是农业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启动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69%，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89%，均居全省前列。加快农业“机器换人”，大力推广无人机飞播和飞防等技术，引入北斗终端农机作业精细化管理系统。加强冷链物流配套设施体系建设，建成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设施 75 个。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土地流转率达 71%，累计培育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162 家、市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 190 家、市级以上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 64 家，南湖区入选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

三是农业发展模式进一步优化。启动建设以农业经济开发区为“核”，以优质稻米示范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业创新孵化园和美丽经济转化区为“芯”的“一核四芯”高能级产业平台体系，其中农业经济开发区新引进项目 51 个，新增涉农投资 46.52 亿元。嘉善县被列入全国首批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名单。推进“三品一标”建设，新增绿色食品 41 个，积极推动南湖菱、秀洲青鱼等农产品申报地理标志。

四是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深化。加强顶层设计，编制美丽乡村“十四五”规划、《美丽乡村建设总体布局图》，制定《嘉兴市美丽乡村“十宜十忌”建设导则（试行）》。推进示范引领，新建成美丽乡村精品线 14 条、完成 176 个美丽乡村达标村和 58 个精品村建设；创建省级标杆县 1 个、示范镇 8 个、特色精品村 23 个。特别是，7 条党建引领美丽乡村精品线在建党百年前夕正式发布亮相，引起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五是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升。持续抓好检查暗访，保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压态势，推进全域农村垃圾无死角，全年开展 3 轮明查和 11 轮暗访，通报各类问题 1165 个。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实现行政村全覆盖、智能化分类处理覆盖率 83%。持续抓好公厕建设，新建成省级农村星级公厕 120 座，全省首创全市首批 7 个乡村驿站 5 月份统一挂牌。

六是农业生态环境不断改善。首创稻田退水“零直排”模式，覆盖面积 5.2 万亩，获省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成功争取省“肥药两制”综合改革试点市创建，首批 4 个县（市、区）已通过验收，为全省通过最多的地市。新建美丽田园累计 9 个、美丽农（渔）场累计 20 个、美丽牧场 4 个。

七是“强村富民”稳步推进。全面启动新一轮“强村富民”计划，推动实施“飞地抱团”等一批扶持项目，全市 85% 以上的村实现经常性收入达到 150 万元、经营性收入达到 50 万元，村均年经常性收入 328.5 万元、村均经营性收入 225.8 万元，分红村比例超 1/3。

低收入农户收入 22068 元，保持全省首位，提前一年完成低收入农户全面小康计划 2022 年目标。全面推广“飞地抱团”项目低收入家庭帮扶计划，探索“共富大棚”等帮富载体。深入推进“两进两回”，引导民营企业资金 1847 万元进乡村。

（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

1. 主要问题

①政策内容方面。（1）部分方面不够完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障好初级产品供给是一个重大战略性问题，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饭碗主要装中国粮。”保障粮食安全必须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耕地质量事关粮食产能，特别是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保障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政策中没有这方面的相关内容。此外，今年省政府作出农业“双强”工作部署，支持科技化、机械化等方面的政策比较缺乏。（2）部分政策力度不足。由于粮食种植的比较效益低下，农民种粮积极性不高，不利于稳定粮食生产面积和防范耕地“非粮化”。目前的财政补助力度，对于激发主体规模经营、高产创建、提升品质的积极性还稍显不足。（3）部分政策无法兑现。低收入农户创办农家乐（民宿）、开设网店、来料加工等有关政策与低收入农户的实际需求差距较大，无人申报。农资经营门店没有开展评定，“一事一议”项目没有操作办法。

②政策实施管理方面。（1）专项资金存在多头管理。按照市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预算在 300 万元以下的政策不单设，

市供销社、市农业推广基金会的 2 个项目被归并至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对预算绩效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特别是市农业推广基金会没有专职的财务管理人员，在绩效目标设置、日常监督管理方面还有待提升。（2）专项资金执行率有待提升。在市级专项资金整合之前，市农发资金执行率低，预算编制时未按照“二上二下”的预算编制程序编制，也未同步申报农发资金的年度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未建立预算调整机制，未能及时根据执行进度调整预算。此外，部分项目区级资金配套不足的情况也偶有发生。（3）专项资金执行时效性有待加强。资金拨付至受益主体时间都在次年上半年，对于已是申报上一年度完成项目的市场主体来说，补助资金拨付滞后降低了政策吸引力。实地调研中农业经营主体均表示需提升目前政策兑现的时效性。

③政策效果方面。（1）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还不够强。目前区域品牌农产品使用许可企业 65 家，使用种类为 418 种，区域品牌销售额达到了 15.5 亿元，整体发展势头良好，但是品牌的影响力、竞争力、溢价率还未达到预期目标，需要长期的培育和发展。

（2）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还不够快。政策中关于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内容不少，但是提档升级和新认定的农业龙头企业数量还不够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总体数量呈下降趋势，合作社技术设备改造升级的步伐还不够快。（3）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质量有待提高。每年组织初级、中级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业专业技能培训

等活动，但是培训内容和农民实际需求存在一定差距，农民培训的积极性和实际效果有待提升。

2. 原因分析。（1）国际国内形势发生变化。当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在蔓延，世界经济复苏脆弱，气候变化挑战突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极为繁重艰巨。为从容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对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确保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财政政策体制发生变化。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2019年底，市农业农村局正式承接市农发资金办公室工作职能。2020年5月，市政府发布了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市财政局对市级政府专项资金进行了清理整合，将农业发展、绿色发展、美丽乡村等专项资金以及市供销社、市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有关资金整合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2021年为整合后的第一个预算年度，市农业农村在统筹协调、预算绩效、监督管理等方面还有许多地方需要提升。（3）农业生产实际发生变化。嘉兴农业基础较好，农业现代化水平逐年提高，希望扩大再生产的农业主体也不少，由于农业比较效益低，往往需要配套项目平衡，但设施用地、建设用地的空间、指标以及防止耕地“非粮化”等政策限制，导致产业发展空间缺乏。

（七）建议和结论

1. 建议

一是及时开展政策调整。紧紧围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典范城市、数字化改革、农业“双强行动”等各项中心工作，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农政策。

二是优化补助流程管理。全方位开展支农政策、申报指南宣传，确保申报信息渠道畅通，完善财政支农项目库建设，对项目入库、立项、验收及资金安排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做好结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接“96871”“种粮宝”数字平台，集成各类涉农补贴资金受理申报、数据采集、系统审核、资金兑付等数字应用场景，提高审核效率和拨付进度。

三是提高财政预算额度。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要求，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结合三农发展实际需求，不断强化政策精度和力度，力争到“十四五”末，市级财政支农资金在2021年基础上实现翻番。

2. 结论

总体上看，该政策设计科学、管理到位、绩效良好，对推动嘉兴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综合评分94分，建议评价等次为“优”。建议结合中央、省、市三农工作有关决策部署和嘉兴发展实际作出完善，及时出台新一轮财政支农政策。

附件：1. 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指标计分表

2. 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附列资料目录

附件 1:

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计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和标准	评分办法	完成情况	分值	得分
A 经济性 (20分)	A1 政策设立必要性	A101 依据充分性	①政策设立是否具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迫切，与政策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否相对应；②与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行业规划及我省、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等是否相符；③与政策主体（制定/执行）部门职能是否相符；④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政府与市场边界界定是否清晰；⑤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达到评价标准的每项得 1 分	均达到评价标准	5	5
		A102 决策科学性	①政策社会现实需求的明确是否经过了充分调研；②政策文件的拟定是否经过了评审、专家咨询、询问、问讯或公众听证等；③调研报告、可研、评审、批示等相关资料是否齐全；④政策制定主体或牵头主体是否明确，职责是否清晰，责任是否可追溯；⑤是否属于因绩效不高等已经退出的政策重新安排；⑥专项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有科学的资金分配方案，涉及资金分配的方案（或因素）是否均围绕绩效目标的实现，分配标准是否科学合理。	达到评价标准的每项得 1 分	均达到评价标准	6	6
	A2 政策目标合理性	A201 目标明确性	①是否有明确的受益范围和受益对象，是否具有公共性、无差异性、非排他性；②目标是否明确，是否设定总体性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内容是否具体，表述是否准确；③目标是否清晰，能否反映政策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细化、量化、可衡量的指标充分体现了预期产出和效果；④是否将目标及指标细化分解到具体工作任务，各任务之间是否交叉重复、执行主体是否明确、与其职能是否相符。	达到评价标准的每项得 1 分	均达到评价标准	4	4

	A202 目标合理性	①政策目标是否具有前瞻性、系统性及引导性；②政策目标是否体现了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如，政策总体执行期限、政策当前所处阶段以及政策后期逐步退出等；③预期绩效是否显著，能否体现政策所需解决问题的明显改善；④是否选取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指标值，指标值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⑤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政策目标、政策内容相匹配。	达到评价标准的每项得 1 分	均达到评价标准	5	5
B 效率性 (30 分)	B101 保障措施得当性	①是否有可持续的政策组织架构、运行机制以及制度保障；②政策实施是否具备可持续的人员、资金、技术等条件和能力，机构间责任分工明晰；③是否订立明确、合理的计划进度安排；④为保障政策的实施，是否制定了相应的配套细则。	达到评价标准的每项得 1 分	均达到评价标准	4	4
	B102 政策执行规范性	专项资金的组织申报、形式审查、现场考察、专家评审、审批立项、公示等各项程序实施是否规范到位。是否按时组织项目申报、完成项目审批、资金分配，及时对已完成项目委托验收或组织验收，项目档案资料齐全。	根据实施规范到位情况赋 0-2 分； 按时组织、档案齐全情况赋 0-2 分	实施规范到位、按时组织、档案齐全	4	4
	B103 政策监督完善性	政策执行的过程监督检查、跟踪问效工作是否落实到位，信息化建设是否到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全面进行公开。	根据监督检查、跟踪问效工作赋 0-2 分，信息化建设情况赋 0-2 分， 公开公示情况赋 0-2 分	监督检查、跟踪问效、公开等工作达到评价标准。信息化建设存在不足	6	5
	B104 政策管理时效性	①是否明确政策实施期限；②政策清理、退出和调整的制度安排是否明确可行；③是否按要求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达到评价标准的每项得 1 分	均达到评价标准	3	3
	B105 资金管理效率性	①是否按政策按时足额兑现（1. 统计分析重点月年度累计拨付进度，如：6 月、9 月、12 月，并追溯及延伸至上下年度同期；2. 是否存在无法兑现的政策条款；3. 是否存在资金滞留在市、区部门的现象；4. 是否存在各级财政补助总规模超过项目总投资的现象。）；②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是否存在将专项资金用于人员福利、公用经费、楼堂馆所建设等支出；③是否存在预算调整。	达到评价标准的每项得 2 分	总体达到评价标准。资金拨付进度偏慢、资金滞留、无法兑现的情况不同程度存在	6	4
	B2 政策执行	B201 政策知晓度	结合问卷调查结果，评定分析政策执行对象对政策的知晓情况：知晓度在 90% 以上的为“十分清楚”、知晓度在 80%-90% 的为“比较清楚”、知晓度在 70%-80% 的为“有所了解”、	知晓程度为十分清楚的得 3 分， 每档递减 1 分。	问卷调查结果知晓度为 88%	3

	行		知晓度在 70%以下的为“不清楚”。				
	效	B202 实	项目符合度是指有多少比例的实施项目在资金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各方面均符合产业（行业）政策文件规定并且实施内容和申报内容一致。	按照项目复合的情况赋 0-4 分	均达到评价标准	4	4
C 有 效性 (50 分)	C1 政 策 产 出	C101 数 量 指 标	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 223 万亩	达到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分	226.36 万亩	2	2
			粮食总产量不低于 19 亿斤	达到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分	19.5 亿斤	2	2
			水稻、小麦投保面积覆盖面不低于 80%	达到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分	87.63%	2	2
			政策性生猪保险覆盖面不低于 90%	达到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分	100%	2	2
			经工商注册登记的家庭农场数不低于 1000 家	达到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分	2056 家	1	1
			在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的农民合作社数不低于 220 个	达到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分	228 个	1	1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不低于 63 家	达到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分	63 家	1	1
			美丽农场创建数量不低于 7 个	达到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分	7 个	1	1
			实施美丽农业建设项目数量不低于 2 个	达到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分	2 个	1	1
			驻村第一书记人数不低于 17 人	达到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分	20 人	1	1
			美丽乡村精品线打造条数不低于 2 条	达到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分	2 条	2	2
	C102 质 量 指 标	低收入农户政策性补充医疗保险覆盖率 100%	达到得满分，未达到得 0 分	全覆盖	2	2	
		培训到课率不低于 80%	达到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分	95%	1	1	
	C103 时 效 指 标	保险查勘及时性不超过 14 天	达到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分	平均在 7 天内	1	1	
		农民培训完成及时性	在 12 月 10 前完成当年度培训任务得满分，否则得 0 分	及时完成	1	1	
	C104 成 本 指 标	驻村第一书记年工作补贴 3 万元/人	达到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分	3 万元/人	1	1	
		农业保险综合费率不超过 20%	达到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分	7%	1	1	
	C2 政 政	C201 经 济 效 益	低收入农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不低于 10%	达到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分	12.70%	2	2

策 效 益		农业保险风险保障金额不低于6亿元	达到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分	7亿元	1	1	
		农业经营主体市外展会现场销售金额不低于300万元	达到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分	未达标	1	0	
		农业龙头企业产值不低于75亿元	达到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分	70亿元	1	0	
	C202 社 会效益		低收入农户干部结对率100%	达到得满分，未达到得0分	100%	1	1
			不发生低收入农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8000元以下现象	达到得满分，未达到得0分	未发生	2	2
			粮食供应不脱销、不断档	达到得满分，未达到得0分	未脱销、断档	2	2
			建设市级稻米集体品牌1个	达到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分	1个	1	1
	C203 生 态效益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不低于90%	达到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分	90%	2	2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不低于95%	达到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分	95%	2	2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频率达到日产日清	达到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分	日产日清	1	1
			农村公厕管理水平日趋规范	达到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分	日趋规范	1	1
			农村人居环境持续向好	达到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分	持续向好	1	1
	C3 政 策 满 意 度	C301 总 体满 意 度	根据基层管理人员、受益单位调查问卷结果评定满意度。满意度在90%以上的为“满意”、满意度在80%-90%的为“基本满意”、满意度在70%-80%的为“一般”、满意度在70%以下的为“不满意”。	综合评定为“满意”的得3分， 每档递减1分。	问卷调查结果满意度为93%	3	3
		其中： C302 管 理者满 意度	根据基层管理人员调查问卷结果评定满意度。满意度在90%以上的为“满意”、满意度在80%-90%的为“基本满意”、满意度在70%-80%的为“一般”、满意度在70%以下的为“不满意”。	综合评定为“满意”的得3分， 每档递减1分。	问卷调查结果满意度为95%	3	3
		C303 受 益单 位满 意度	根据受益单位调查问卷结果评定满意度。满意度在90%以上的为“满意”、满意度在80%-90%的为“基本满意”、满意度在70%-80%的为“一般”、满意度在70%以下的为“不满意”。	综合评定为“满意”的得3分， 每档递减1分。	问卷调查结果满意度为91%	3	3
合计					100	94	

附件 2:

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附列资料目录

1.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区支持现代都市型生态农业和农村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7〕36号）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区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9〕15号）
3.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农业经济开发区、现代农业园区、特色农业强镇资金补助实施办法〉等 9 个财政支农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嘉农发〔2019〕54号）
4. 《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推广使用“嘉田四季”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奖励（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嘉市供〔2019〕16号）
5.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嘉农发〔2020〕6号）
6.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嘉兴市美丽农场创建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嘉农发〔2020〕16号）
7.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等 5 部门关于促进粮食产业稳定发展的意见》（嘉农发〔2020〕27号）
8. 《嘉兴市稳农业专班关于印发油料生产保供工作方案的通知》（嘉农发〔2020〕80号）

9. 《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强村富民”计划深入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嘉委办发〔2020〕69号）

10.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农业创业创新孵化园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嘉农发〔2021〕62号）

11.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等5部门关于切实抓好2021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嘉农发〔2021〕33号）

12.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嘉财农〔2021〕19号）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农业农村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46.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1.8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8.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00.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8.3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031.8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88.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136.8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05.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7,497.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17.3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7.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97.38
	30			61	
总计	31	7,712.54	总 计	62	7,712.54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编制单位：嘉兴市农业农村局(汇总)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505.02	7,446.42					58.60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3,571.04	3,542.74					28.30
嘉兴市农村合作经济指导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发展研究促进中心）	351.72	347.73					3.99
嘉兴市农业行政执法队（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市植物检疫站）	417.34	417.34					
嘉兴市渔政管理服务站	396.57	396.57					
嘉兴市农机管理服务站	325.66	325.66					
嘉兴市预算会计核算农经分中心	162.46	145.04					17.41
嘉兴市农渔技术推广站	592.30	592.30					
嘉兴市畜牧兽医局	809.12	809.12					
嘉兴市农业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312.59	312.59					
嘉兴市土肥植保与农村能源站	375.60	366.70					8.90
嘉兴市农情检测与信息中心	190.64	190.6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编制单位：嘉兴市农业农村局(汇总)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7,505.02	7,446.42					58.6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89	11.89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1.89	11.89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1.89	11.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24	900.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8.29	878.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01	134.0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2.30	362.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65	254.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33	127.33					
20807			就业补助	7.14	7.1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14	7.14					
20808			抚恤	14.82	14.82					
2080801			死亡抚恤	14.82	14.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30						28.3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30						28.3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30						28.30
213			农林水支出	6,039.06	6,008.76					30.30
21301			农业农村	6,034.43	6,004.13					30.30
2130101			行政运行	2,222.78	2,222.78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1.54	631.54					
2130104			事业运行	1,322.88	1,305.47					17.41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95.79	95.79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4.72	64.72					
2130110			执法监管	113.07	113.07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4.00	4.00					
2130119			防灾减灾	0.63	0.63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50.00	25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1.82	11.82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0.79	10.79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42.28	242.28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10.16	110.16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0.45	0.4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53.52	940.63					12.89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63	4.63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63	4.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8.72	388.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8.72	388.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8.72	388.7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6.81	136.81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36.81	136.81					
2220599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136.81	136.8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编制单位：嘉兴市农业农村局(汇总)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97.78	4,560.10	2,937.68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3,571.04	1,457.72	2,113.32			
嘉兴市农村合作经济指导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发展研究促进中心）	348.23	331.91	16.32			
嘉兴市农业行政执法队（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市植物检疫站）	417.34	368.51	48.84			
嘉兴市渔政管理服务站	396.57	189.09	207.48			
嘉兴市农机管理服务站	325.94	319.06	6.88			
嘉兴市预算会计核算农经分中心	145.08	144.24	0.84			
嘉兴市农渔技术推广站	595.55	521.80	73.75			
嘉兴市畜牧兽医局	810.62	503.15	307.46			
嘉兴市农业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312.59	254.21	58.38			
嘉兴市土肥植保与农村能源站	384.19	284.40	99.79			
嘉兴市农情检测与信息中心	190.64	186.01	4.6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农业农村局(汇总)

项			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97.78	4,560.10	2,937.6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89		11.89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1.89		11.89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1.89		11.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24	643.10	257.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8.29	628.29	25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01	134.0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2.30	112.30	25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65	254.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33	127.33				
20807			就业补助	7.14		7.1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14		7.14			
20808			抚恤	14.82	14.82				
2080801			死亡抚恤	14.82	14.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30		28.3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30		28.3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30		28.30			
213			农林水支出	6,031.82	3,528.29	2,503.54			
21301			农业农村	6,027.19	3,528.29	2,498.91			
2130101			行政运行	2,222.78	2,222.78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3.33		633.33			
2130104			事业运行	1,305.51	1,305.51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95.79		95.79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4.72		64.72			
2130110			执法监管	113.07		113.07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4.00		4.00			
2130119			防灾救灾	0.63		0.63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50.00		25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1.82		11.82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0.79		10.79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42.28		242.28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10.16		110.16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0.45		0.4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61.87		961.87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63		4.63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63		4.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8.72	388.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8.72	388.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8.72	388.7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6.81		136.81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36.81		136.81			
2220599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136.81		136.8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农业农村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46.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1.89	11.89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00.24	900.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008.76	6,008.7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8.72	388.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136.81	136.8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46.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7,446.42	7,446.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7,446.42	总 计	64	7,446.42	7,446.4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农业农村局(汇总)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7,446.42	4,560.07	2,886.3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89		11.89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1.89		11.89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1.89		11.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24	643.10	257.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8.29	628.29	25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01	134.0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2.30	112.30	25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65	254.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33	127.33	
20807			就业补助	7.14		7.1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14		7.14
20808			抚恤	14.82	14.82	
2080801			死亡抚恤	14.82	14.82	
213			农林水支出	6,008.76	3,528.25	2,480.51
21301			农业农村	6,004.13	3,528.25	2,475.88
2130101			行政运行	2,222.78	2,222.78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1.54		631.54
2130104			事业运行	1,305.47	1,305.47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95.79		95.79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4.72		64.72
2130110			执法监管	113.07		113.07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4.00		4.00
2130119			防灾救灾	0.63		0.63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50.00		25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1.82		11.82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0.79		10.79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42.28		242.28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10.16		110.16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0.45		0.4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40.63		940.63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63		4.63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63		4.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8.72	388.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8.72	388.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8.72	388.7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6.81		136.81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36.81		136.81
2220599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136.81		136.8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嘉兴市农业农村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	26.61	16.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11	9.46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1	9.46
3. 公务接待费	15.50	6.5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嘉兴市农业农村局(汇总)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 次						
		合 计						

注：本部门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嘉兴市农业农村局(汇总)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